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代）

紀錄：楊智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4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4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高雄港港區興建水泥圓庫環境影響說明書（33、44 及 45 號碼頭）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

一、說明

-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於 99 年 7 月 25 日晚間因重油洩漏引起火災，燃燒過程產生大量污染物，為瞭解事故發生後污染物之影響範圍、對象及程度，

本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命該公司提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該調查報告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作成結論，限期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依限提出。

(三) 上開因應對策前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簡連貴、馮秋霞、龍世俊、張添晉等委員、歐陽嶠暉、鄭福田、凌永健、江舟峰、劉莉蓮、郭昭吟、程淑芬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麥寮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等意見，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四) 前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主席洽詢出席開發單位，其代表於會議中表示本因應對策僅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六輕工業區內所設廠區所提出，未涉及與代表六輕開發計畫所有開發單位，且該公司於因應對策書件內，針對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所作結論，提出眾多執行困難處並建議修正決議事項，故本案涉有程序議題。

二、102 年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建議先行釐清下列程序議題，再行實質審查：

(一) 應提出因應對策之「開發單位」。

(二) 因應對策書件所提「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之研提依據與適用範圍。

(三) 監測與蒐證方法作業程序之擬定權責，以及「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三、有關 102 年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之議題，本署說明如下：

- (一) 六輕相關計畫之開發單位計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共同辦理「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並列之開發單位均應盡相同之環評承諾履行義務。本署審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期間已召開專家會議，針對六輕相關計畫開發單位與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各自建立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故為確實規範六輕廠區所有開發單位，建立一致、有效之因應對策，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代表六輕相關計畫全體開發單位提出，則擬提報環評審查委員會，重新命請全體開發單位，共同提出完整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
- (二) 上開因應對策書件所提「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之研提依據與適用範圍，依據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決議，僅得就「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研究公開」一節，經規劃評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敘明原因提出。
- (三) 鑑於工安事件可能衍生各類型公害糾紛事件，本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為考量案件如進入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於審議事證、釐清事實時，得同時參採開發單位提出之數據，遂建議開發單位參考本署訂定由行政機關執行之「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與開發單位於所提因應對策書件中說明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作業程序建置之理由無涉，故開發單位不得引用該作業程序，免除於上開因應對策中建立其監測與蒐證方法作業程序之責任。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 (一) 依據上述說明，本署建議如下：

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代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全體開發單位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則由本署重新發文要求六輕四期全體開發單位應於 1 個月 內共同提出完整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

法之因應對策」，送專案小組審查。

2. 依據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決議，開發單位僅得就「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研究公開」一節，經規劃評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敘明原因提出。
3. 開發單位提出之因應對策中應包括建立其監測與蒐證方法作業程序。

(二) 本案提請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五、決議

- (一) 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代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全體開發單位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故由本署重新發文要求六輕四期全體開發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共同提出完整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
- (二) 維持 101 年 12 月 3 日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捌、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事項(二)、6：「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亦請研究公開，惟經規劃評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於 3 個月內敘明原因向環保署提出」。
- (三) 開發單位提出之因應對策中應包括建立開發單位應履行之監測與蒐證方法作業程序。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黃委員萬翔	于群慧代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代表	張柏子代
胡委員興華	沈怡伶代
牟委員中原	郭裕龍代
顏委員久榮	陳小吉代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呂委員欣怡	呂欣怡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陳委員尊賢 陳尊賢

張委員添晉

張委員學文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廖委員惠珠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顧委員洋

凌教授永健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珂

廢棄物管理處

邱球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張鼎旺

法規會

何錫欽

溫減管理室

何彩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檢驗所

楊喜男

環境督察總隊

石秉彥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譚午於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陳奇君, 梁淑婷

綜合計畫處

楊智崑

邱孝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討論事項 案由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8 次會議會議資料
經濟部工業局		高士奇 翁文灝 李岩仇 張恒寧	
經濟部能源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保局	技士	徐尉 吳聖賢 沈尉 吳聖賢	
彰化縣政府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師	柯啟棠	柯啟棠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蔡協宏	蔡協宏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師	孫瑞煌	孫瑞煌 蔡昆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蔡昆叔	蔡昆叔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8 次 會議會議資料
台塑旭彈性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副部長	史世昇	史世昇
長春人造樹脂股 份有限公司			
長春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主任	李錦松	李錦松
中塑油品股份有 限公司			
台塑科騰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出光石油化 學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黃寶璽	黃寶璽

台灣樹化化學
總管理處

協理

吳宗進

吳宗進

副處長

吳宗展

吳宗展

工程師

王信凱

王信凱

課長

黃溢銘

黃溢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彰化社盟	吳昭慧
台灣水資源協會	賴銘元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8次審查會議

討論事項：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

簡報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1. 台塑企業聲明

- 台塑企業強調：本案於102年3月1日依據環評大會第226次會議結論提送審查結論執行困難原因及對策（台總安衛環字第1321001F46A9號），環保署於3月19日覆函，請台塑企業將所提之檢討說明納入應於7月3日前提出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送署審查（環署綜字第10200176110號）。
- 台塑企業於7月2日提送該因應對策報告書，已包括審查結論執行困難原因及對策，環保署並已於9月12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因此，台塑企業尊重環評大會決議事項依法辦理，並未於因應對策審查會議要求回歸環評大會修改第226次會議決議事項。

2. 102年9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台塑企業說明

※ 結論一：應提出因應對策之「開發單位」。

■ 台塑企業重申102年9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第44頁，摘要如下：

- 「本因應對策」源自於99年7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火災環調案，自然「因應對策」之適用對象僅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發生之工安事件(台塑石化公司並非六輕廠區之代表公司)。
- 建議應明定為適用於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包括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中石化、台塑旭、台灣醋酸、麥寮汽電、台灣出光、台塑科騰、台朔重工共11家公司。

2

※ 結論二：因應對策書件所提「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之研提依據與適用範圍」。

■ 台塑企業重申102年9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第41、42頁，摘要如下：

研提依據

- 台塑企業於今(102)年3月1日依據環評大會第226次會議結論提送審查結論執行困難原因及對策(台總安衛環字第1321001F46A9號)。
- 環保署於102年3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176110號回覆：貴公司函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結論，提出檢討說明案，請納入應於102年7月3日前提出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中，送本署審查。
- 因此，因應對策報告書所提之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係完全依據環評大會審查結論辦理。

3

※ 結論二：因應對策書件所提「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之研提依據與適用範圍。」(續)

■ 適用範圍

- 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二)之(6)：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惟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敘明原因。
- 環評大會第226次會議決議事項(二)、6：「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亦請研究公開，惟經規劃評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於3個月內敘明原因向環保署提出」。
- 因此，適用範圍包括「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及「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

4

※ 結論三：監測與蒐證方法作業程序之擬定權責，以及「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 台塑企業重申102年9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第38、39頁，摘要如下：

- 本因應對策之適用範圍為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在工安事件後環境數據之監測蒐集。其概然性因果之研判、賠償處理、協助民眾及執行作業之督導、稽查等具公權性質業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本企業依法配合辦理。
- 依環保署「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第二條之規定，平時背景資料之建置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建置；針對轄區易發生特定重大污染事件之區域，應由權責單位建立損害受體之基本資料(包括農、林、漁、牧之產品產量、價格、分布面積等及人體)及流行病學統計資料，以利後續追蹤比對。

5

簡報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會第 248 次會議列席單位及團體書面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發言單
討論事項：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

102.10.30

台塑企業強調：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 日依據環評大會第 226 次會議結論提送審查結論執行困難原因及對策（台總安衛環字第 1321001F46A9 號），環保署於 3 月 19 日覆函，請台塑企業將所提之檢討說明納入應於 7 月 3 日前提出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送署審查（環署綜字第 10200176110 號）。

台塑企業於 7 月 2 日提送該因應對策報告書，已包括審查結論執行困難原因及對策，環保署並已於 9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因此，台塑企業尊重環評大會決議事項依法辦理，並未於因應對策審查會議要求回歸環評大會修改第 226 次會議決議事項。

針對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三點結論（本案送回環評大會釐清程序議題），台塑企業必須再次提出說明：

(一) 應提出因應對策之「開發單位」。

台塑企業重申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第 44 頁摘要如下：

- 「本因應對策」源自於 99 年 7 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火災環調案，自然「因應對策」之適用對象僅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發生之工安事件(台塑石化公司並非六輕廠區之代表公司)。
- 建議應明定為適用於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包括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中石化、台塑旭、台灣醋酸、麥寮汽電、台灣出光、台塑科騰、台朔重工共 11 家公司。

(二) 因應對策書件所提「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之研提依據與適用範圍。

台塑企業重申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第 41、42 頁摘要如下：

研提依據

- 台塑企業於今(102)年 3 月 1 日依據環評大會第 226 次會議結論提送審查結論執行困難原因及對策（台總安衛環字第 1321001F46A9 號）。
- 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76110 號回覆：貴公司函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結論，提出檢討說明案，請納入應於

102年7月3日前提出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中，送本署審查。

- 因此，因應對策報告書所提之執行困難處說明及建議修正，係完全依據環評大會審查結論辦理。

適用範圍

- 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二)之(6)：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惟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敘明原因。
 - 環評大會第226次會議決議事項(二)、6：「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亦請研究公開，惟經規劃評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於3個月內敘明原因向環保署提出」。
 - 因此，適用範圍包括「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及「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
- (三) 監測與蒐證方法作業程序之擬定權責，以及「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台塑企業重申9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簡報第38、39頁摘要如下：

- 本因應對策之適用範圍為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在工安事件後環境數據之監測蒐集。其概然性因果之研判、賠償處理、協助民眾及執行作業之督導、稽查等具公權性質業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本企業依法配合辦理。
- 依環保署「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第二條之規定，平時背景資料之建置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建置；針對轄區易發生特定重大污染事件之區域，應由權責單位建立損害受體之基本資料(包括農、林、漁、牧之產品產量、價格、分布面積等及人體)及流行病學統計資料，以利後續追蹤比對。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1. PI-19 表 4. 工安事件因應對策環境監測作業無法執行項目(2/2)養殖水產部分，若無環保署法規標準及公告方法，是否應找尋國外法規所行之方法為之。若國外法規亦無規定者，應找尋國內外學者過去所發表文獻之方法或其他機構已採用之方法進行採樣。而不能僅因國內法規無規定，而採消極不作為監測方式。
2. 第三章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部分，未見工安事件發生後，魚塢養殖池底泥監測部分，建議增加魚塢養殖池底泥監測及後續調查及處理情形說明。
3. 第三章第 3-17 頁，對於海域水質及生態部分，其中規劃仍維持第三階段才進行檢監測工作部分，不能僅因受限於海象條件(風浪、潮汐等)、船隻調度及出港申請等理由，而不於工安事件發生時(第一、二階段)進行監測。然而，工安事件之應變不一定會進入第三階段，至少應於事件結束前，依規劃地點及監測項目進行 1 次檢測工作，以避免工安事件結束(可能於 3 個月內結束)後，無相關檢測紀錄。
4. 請說明「水產養殖物種檢體分析」之執行流程，包括養殖物種採樣或取得方式、檢測標準方法、檢驗機構及檢體保存方式等內容，並請說明該類檢體分析與環境影響調查之關聯。
5. 若不幸發生事故時，應預測空氣污染物可能擴散狀況及煙塵落地位置(包括魚塢養殖區)，若氣象條件顯示可能影響海域，應針對附近海域(包括台西鄉沿海地區)水體進行監測及調查，並記錄當時潮別及海流狀況。

衛生局

1. 依本案決議（二）：「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 99 年 7 月 25 日台塑石化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重油洩漏引發火災工安事件，其燃燒過程產生大量硫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等空氣污染物對附近空氣品質造成不良影響，且事件發生後並未積極進行環境採樣工作，無從完全比對工安事件對環境造成影響程度與範圍」，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查。此因應對策應包含六輕廠區基於預警、緊急應變、乃至後續紓處、調處，企業本身所需承擔之環境監測及蒐證責任之作為，而非一概引述「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及「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推卸其企業責任。
2. 公害事件之發生關係著開發單位之勞工、作業環境、設備、管線、製程…等各環節與各層面之設計、經營與管理，平時蒐證準備資料建置、調查所需檢監測及蒐證而衍生之經費，應由開發單位及公害肇事者支付，而非轉嫁他人，由相關權責機關以年度預算因應，不僅未能將其外部成本內部化，更排擠到其他經費使用，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建請開發單位發生類似工安事件時，應於事件發生 2 小時內提供本局事件相關化學物質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及解毒劑等資料，以利本局及各醫療單位緊急應變之用。
4. 本案因應對策之各章節均未有積極考量人體健康蒐證之作為。

雲林縣環保局

1. 建議開發單位針對工安事件污染環境及農漁作物之公害糾紛，應自行舉證公害糾紛，並非將舉證責任全推給農、漁民。
2. 針對農作物、魚體檢體部分監測種類，環保法規現行所規定檢驗及採樣分析方法僅針對 8 項重金屬，並非所有農作物及魚體受損僅檢測此 8 項重金屬即可分析判斷，開發單位所使用原、物料種類繁雜，如外洩所造成之污染不能僅此 8 項重金屬當作分析之依據，建議開發單位展現企業責任及環境倫理，積極面對及處理所造成之公害污染，並對危害農、漁作物能主動積極補償。
3. 有關前述兩作業程序為環保署訂定予地方政府機關之依據，依先前環調報告多數會議已要求開發單位參考相關內容納入其應辦理內容，屆時除可作為雙方數據比對，在政府機關人力或經費不足辦理時亦有數據可參考，此亦為要求提出因應對策之精神才對，惟開發單位明顯未依照辦理。
4. 另有關工安事件發生後之損害賠償部分，開發單位並依第 226 次環評大會附帶決議明確回應撰寫，無法有實質幫助。
5. 本縣政府曾於相關會議中提醒要求開發單位在因應對策送署前可先提供本縣檢視有關附帶決議中需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是否可行，而開發單位並未理會本縣政府所提善意建議，且本因應對策並無提出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需配合事項，並不完整。
6. 有關開發單位若發生大規模工安或緊急事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於環評書件內應有載明相關應辦理事項，建議此部分應納入一併考量。
7. 本案歷經 5 次專案小組審查、3 次專家諮詢會議及 2 次環評大會，在多次會議中經諸多委員討論提出相當多之建議及要求供開發單位參考及遵循，經檢視因應對策書

件內容，明顯可見許多建議及要求並未納入(如附件)。

9. 六輕工安事件即時模擬系統，既是為緊急空氣污染事件所建置，其模擬所須時間約多久，是否符合緊急應變需求，應於第二章說明。
10. 六輕火災事件必然伴隨空污事件，因此請通報環保局的時間應與消防局同步，避免錯失第一時間之緊急應變作為，並重新檢討工安分類類別。
11. 開發單位基於工安事件所進行的環境監測及採樣分析結果，應送本局乙份備查。若屬環保污染事件，建議增加民眾較關注之 PAHs、酸雨及 PM10 重金屬(一般落塵採集無法了解其成分，尤其如先前大火事件)分析。
12. 不論模式模擬或監檢測數據資訊取得通知，建議訂定一定流程與時間規範，以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13. 未針對發生毒災毒化物質可能超過法規標準時，提出說明(如廠內及廠外緊急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警報發布方式、執行緊急疏散作業人員編組、引導疏散路線、人員集結地點等)
14. 第三階段啟動條件過鬆，若以該定義第三階段啟動條件，則 99 年之工安事故尚不需啟動，請修正啟動條件。
15. P. I-20 之表 4，土壤無法執行戴奧辛檢測之原因為其他原因，但文中並無敘述其理由。戴奧辛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管制項目，建議應納入監測計畫中。
16. 表 3.2-10，有關地下水監測種類建議依照「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項目，“酚”改為“總酚”、“總碳氫化合物”改為“柴油總碳氫化合物”，以利檢測結果與管制標準比對。
17. 因事故為同一事件，為釐清污染有無受到控制，建議針對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之監

測項目應相同。

18. 3.2.3 水質部分若第二階段雨水大排監測持續超過管制標準，請說明如何因應，是否持續抽入廢水處理場進行處理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19. P3-8 目前開發單位廠區運作量較大之毒化物，共計 36 種，其中氣態 7 種、液態 25 種、固態 4 種”，請說明文中運作量較大所指之判斷依據，是否指法規之大量運作基準？且除運作量外應一併考慮毒化物之毒理特性篩選、表列說明需偵測之毒化物種類。
20. P3-9~3-11 之註 1~註 4 可測出之污染物中，應以文字下斜線或其他方式註記毒化物，另儀器之偵測極限亦應於附件中說明。

附件

「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或補充未完整大約如下

1. 請詳細補充「六輕廠區工安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內容」。(第 226 次委員會)
2. 在平時階段，應主動召開說明會及宣導訓練會議，告知及教導居(農漁)民相關之監測及蒐證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採樣、紀錄保存設施給鄰近鄉公所，協助受影響居(農漁)民在工安事件發生後，得以在第一時間自主採樣，以保全證據。(第 226 次委員會)
3. 有關「擴散模擬」係進行六輕工安事件發生時污染危害程度與範圍之釐清，協助現場指揮官判斷救災程序與民眾防護或疏散。(第四次審查會議)
4. 鑒於過去工安事故發生時，現場並無單位可清楚說明事故地點及發生原因，建議該廠能建立現場對外說明機制，於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以廠區平面配置圖說明事故地點狀況，以讓外界了解實際狀況。(第三次審查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敬請於會後將本意見單送交承辦人員，俾便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248 次

單位：新社盟

姓名：吳昭慧

發言意見：

- 一、环评的立意与精神是要为环境与健康把关，其次才是找出污染与伤害之因果关系。依民法 191 條之三及委员意见：不需举证就可要求赔偿。所以因应对策不需等因果关系确认之证明就应该做。
- 二、五安所有操作程序应涵盖全厂區，不是只有發生五安事件之廠區。
- 三、六輕全廠區、彰化府，雲林府，於五安發生時應同步启动監搜作業，不可遺漏彰化。
- 四、六輕多座煙塔仍超時全年運作，三千多座儲槽未清查完畢，故目前空污監測站應比照第一階段，連續監測應納入彰化大城、雲林台西、麥寮及崙背、彰化大城應設光化作用站。
- 五、報告書 p. 21. 「基於預警原則」，「建議請台塑」提出因应对策，「建議」兩字請刪除，且因应对策應加入「全面^{環境}影響調查」，「流行病學調查」及「雲林、彰化居民健康檢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敬請於會後將本意見單送交承辦人員，俾便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天輕廠區工安事件因應對策

單位：台灣水資源聯合
姓名：粘麗玉

發言意見：一、天輕工安事故其工安操作程序應涵蓋全廠。

二、天輕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發生工安事故時應同時啓動監管作業

三、天輕應具體提出標準監管作業程序，不能敷衍。也應進行操作演練及進行操場作業演習。

四、天輕不能將「第一等間事件發生」的等閑改為向主管機關通報後才開始認定。難道沒通報就沒有事件發生嗎？

五、天輕不能只強調之6次審查說「內部環安衛」，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說明原因。此說法不能只提執行困難之處，卻不提因應對策。

六、天輕應將「世界各國工安因應對策」列表公布，以表企業之善意。

七、天輕一直擴廠時各項承諾都說可以，但是工安事件後卻又說法令無法執行困難，可見該廠企業無法面對工安事故，天輕該停廠。